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2200號

03 原 告 陳見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万被 告 陳錦鋒

順強交通有限公司

- 07
- 08 法定代理人 黃煒鏗
- 09 上列二人共同
- 10 訴訟代理人 洪羣傑
-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,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
- 12 事訴訟(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33號),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
- 13 理,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,本院判決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壹佰伍拾玖元,及均自
- 16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- 17 之利息。
- 18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- 19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,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
- 20 壹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1 事實及理由
- 22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:
- (一)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5日21時39分許,駕駛車牌號碼000-00 23 00號營業小客車,沿新北市永和區中正橋往永和區方向行 24 駛,行經新北市永和區中正橋道路且欲超越右側並行車輛 25 時,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,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26 施,而依當時天候雨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亦 27 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,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, 仍 28 疏未注意及此,貿然超車,適右側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29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機車)搭載訴外人楊筱萱,沿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橋往永和區方向直行至此,雙方車輛遂發 31

生碰撞(下稱系爭事故),致左側手肘擦傷、左側手部擦傷、左側膝部及腳踝擦傷、右側膝部挫傷之傷害(下稱系爭傷勢)。

- 二原告因本件事故就所受之損害,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項目及 數額如下:
- 1.醫療費用29,079元:

01

04

06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原告因系爭傷勢前後前往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(下稱耕莘醫院)、超全能診所、一品堂中醫診所、明哲外科診所,及創悅皮膚科診所治療,致支出門診等醫療費用、醫療耗材、護 具總計為29,079元。

- 2.交通費用14,433元。
- 3.工作損失124,780元:

原告因系爭傷勢治療期間無法工作致有預期之薪資損失。故依原告每日工資1,410元,受傷期間53日無法工作,總計損失工資為74,730元。

4. 財物損失19,890元。

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,致有修復費用15,450元(工資費用8,000元、零件費用7,450元)之支出,嗣經系爭機車所有權人洪 受珠讓與上開損害賠償請求權予原告,及因系爭事故發生時原告所使用之安全帽4,440元亦有破損,因而受有共計19,890元之財物損失。

5.精神慰撫金100,000元:

本件車禍對於原告造成相當之精神上痛苦,懇請鈞院詳閱所 附精神賠償事由,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00,000元。

- **6.**以上,共計向被告請求賠償238,132元。
- (三)又於本件事故發生時,被告陳錦鋒受雇於被告順強交通有限公司,於駕駛上揭車輛執行職務中致原告受有損害,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,被告順強交通有限公司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四為此,爰依侵權行為及連帶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38,132元,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

-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,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三、被告則均以下列陳述等語置辯,並聲明: 1.原告之訴駁回。 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 - (一)伊對於醫療費用請求無爭執。

- (二)伊不爭執原告往返醫院、診所之交通費用為合理求償範圍, 逾此範圍之其於交通費用則請求扣除之。
- (三)原告所請求53天工作損失74,730元,因原告所提供診斷證明書未記載無法工作53天。
- 四被告主張原告所請求之系爭機車修復費用及安全帽應依法計 算折舊。
- 五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」、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由雇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,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,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,已盡相當之注意者,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,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

要時,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 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,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,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,亦得請求賠 償相當之金額」,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、 第191條之2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,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, 民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者,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,若原告先不能舉證,以證實自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,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,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,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;又各當事人 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,均應負舉證之責,故一方已有 適當之證明者,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,即不得不更舉反證,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判決意旨參照。本件原告主 張被告陳錦鋒應就本件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,為其不爭執, 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陳錦鋒賠償其損害,縱非財產上損害, 原告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又本件事故發生時,被告順 強交通有限公司係被告陳錦鋒之雇用人,為其執行職務,同 為兩造所不爭執,依法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,是原告主張被 告順強交通有限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,就被 告陳錦鋒之過失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,亦屬有據。茲就原告 據以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逐項審酌如下:

(一)醫療費用部分:

01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,致支出醫療費用29,079元乙節,業據其提出前開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等件影本為證,被告對於上開耕莘醫院、超全能診所、一品堂中醫、明哲外科診所之醫療費用不爭執;故經核後原告所受傷勢之醫療費用項目,均屬為治療所必需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29,079元,自屬有據。

(二)交通費用部分:

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需往返醫院及診所就診, 致支出交通費用14,433元云云,業據提出上揭診斷證明書暨 醫療費用、計程車乘車證明為證;然經核上開收據日期、乘車證明後,原告得請求之交通費用於920元範圍內應予准許;其餘部分,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明以證其說,故逾此部分之請求,於法無據,不能准許。

(三)工作損失部分: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31

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勢致有無法工作,共計受有薪資損失等 節,業據其提出前開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及超全能診所診斷 振明書醫囑欄分別所示:「病患於112年3月25日因上述診斷 致本院急診就醫治療,並建議骨科門診追蹤治療,宜休養兩 日。」、「經醫師診斷接受葡萄糖增生注射治療、物理治 療、建議使用足踝護具拐杖、人工皮膚敷料、除疤凝膠、化 瘀凝膠。且因上述診斷及注射治療修復期得自首次就診日11 2年4月6日起休養至少七周…」等語,堪認原告確實有於系 爭事故發生之後,治療期間自112年3月25日起至113年4月5 日止,共51天,有休養之必要,而無法工作致受有薪資之損 失。並經核上開111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所載,原 告於事故發生前每月薪資約為42,300元,每日薪資約為1,41 0元(計算式: $[507,600元 \Box 12個月] \Box 30天 = 1,410元,元$ 以下四捨五入)。是原告得請求被告之治療期間無法工作之 薪資損失應為71,910元(計算式:1,410元 $\square 51$ 天=71,910元),核屬有據。逾此部分之請求,尚乏依據,應予駁回。

四,財物損失部分:

1.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,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,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;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,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,但以必要者為限(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,應予折舊)。經查,原告所提其估價單上所載之維修項目,核與該車所受損部位相符,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。又系爭機車為00年0月出廠(推定為15日),有行車執照,附卷可稽;至112年3月25日車輛受損時,已使用逾3年,零件自有折舊,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,自

應扣除,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,即系爭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,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,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,加歷年折舊累積額,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,即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,系爭機車零件費用為8,000元,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800元,此外,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7,450元,則無折舊問題,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修車費用,共計為8,250元(計算式:800元+7,450元=8,250元),即屬有據,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,尚乏依據,應予駁回。

- 2. 次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 大困難者,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,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;損 害賠償之訴,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,有客觀上不能證明其數 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時,如仍強令原告舉證證明損 害數額,非惟過苛,亦不符訴訟經濟之原則,爰增訂第2 項,規定此種情形,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,依所得心證定其 數額,以求公平,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明文暨其立 法理由可參,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安全帽2,200元之損 害,並提出星宇騎士用品店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證,且被告 所不爭執請求依法折舊。參本件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 宗卷附之照片可見系爭機車傾倒在地,衡諸常情騎乘車輛摔 倒、則安全帽亦受損應屬合理,惟原告復未能提出安全帽之 原始購買證明,故爰依民事訴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,審酌 前開物品性質及受損狀況暨購買價格等一切情況,認原告此 部分之請求,於1,000元之範圍內,尚屬有據,逾此部分之 請求,則屬無據。
- **3.** 綜上合計 9, 250元 (計算式: 8, 250元+1, 000元=9, 250元)。

(五)精神慰撫金部分: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,究竟若干為適當,應斟酌兩造身分、地位及經濟狀況,俾為審判之依據,最高法院著有

76年臺上字第1908號判例足資參考。原告主張因被告之過失 傷害,致使原告受有前揭傷害,因此身心受創至鉅,請求慰 撫金100,000元,本院爰審酌兩造學經歷、職業及收入、財 產狀況,及本件事故原因、被告實際加害情形、原告所受傷 勢及原告精神上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,認原告請求被告賠 償精神慰撫金100,000元,核屬過高,應減為10,000元,始 為允當,逾此部分,不應准許。

01

02

04

06

07

08

10

11

12

13

14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31

- (六原告得請求之金額,經核共計為121,159元(計算式:29,079元+920元+71,910元+9,250元+10,000元=121,159元)。
- 六、從而,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連 帶給付121,159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陳錦鋒、被告 順強交通有限公司之翌日即均自113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 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逾 此部分之請求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- 15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, 16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,毋庸再予一一論述,附此敘明。
 - 八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,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爰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,原告就此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假執 行,僅係促使本院為上開職權發動,此應併予敘明。至原告 敗訴部分,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,應併予駁回。又被 告陳明願供擔保,請求免為假執行,核無不合,爰酌定相當 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 - 九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,經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 本院民事庭事件,免納裁判費,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 費用,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,併此敘明。
- 26 十、據上論結,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,一部無理由,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, 28 判決如主文。
-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-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2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-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- 05 中華 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- 8 書記官 魏賜琪